

## 第九章

# 食物安全、 環境衛生和漁農業

香港的食物有超過90%由外地進口。政府為此採取多項措施，確保供市民食用的各種食物符合安全標準。

政府致力保持環境清潔衛生，保障市民健康，  
免受人畜共患病的威脅。

### 組織架構

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動物健康和福利及漁農事宜制定政策，並分配資源以推行有關政策。該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政府化驗所三個部門緊密合作。

食環署負責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適宜食用，並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

漁護署負責推行支援漁農業的政策，向農民及漁民提供基建和技術支援，例如市場設施和動物疾病診斷服務。該署也管理漁農業貸款，並就動物健康和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政府化驗所提供測試服務，支援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進行恆常食物監察，並協助該中心處理食物安全事故。

### 食物業處所和其他行業的發牌工作

食環署是食物業的發牌當局，負責簽發各類食物業牌照、售賣限制出售食物(包括涼茶、奶類、冰凍甜點、壽司和刺身)許可證、卡拉OK場所許可證及公眾娛樂場所(例如劇院、戲院及遊戲機中心)牌照。此外，該署亦負責簽發牌照予私人泳池、商營浴室、殯儀館、殮葬商，以及經營厭惡性行業的工廠。同時，該署為酒牌局提供行政及秘書服務支援。酒牌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專責簽發酒牌，包括會社酒牌。

年內，食環署簽發了8 381個正式、暫准及臨時食物業牌照、687個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1 519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38個其他行業牌照、1 006個酒牌和會社酒牌，以及九個在領有食肆牌照的處所內開設卡拉OK的許可證。

食環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接受在網上提交食物業／行業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 食物安全和標籤

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確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安全，適宜食用。二零一四年，食物安全中心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了約64 200個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微生物和輻射檢驗，整體合格率為99.8%。

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和牲畜檢疫站全年檢查了約34 700輛運載蔬菜的車輛，以及約42 800輛運載活生食用動物(包括豬、牛、羊和家禽)的車輛；另外亦檢驗了約2 888 300隻活生食用動物，並抽取了約14 700個血液樣本及55 100個尿液、糞便和組織樣本，以檢驗有關動物有否感染人畜共患病或體內是否有殘餘獸藥。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除非獲得豁免，必須附有營養標籤，載列能量及指定標示營養素的資料，另又訂明標示營養聲稱的條件。標籤制度有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以及鼓勵食品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二零一四年，食物安全中心以目視方式，檢查了5 080件預先包裝食品，確保其標籤符合法定的“1+7”營養標籤規定；另又抽取501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分析，以核實其營養資料和營養聲稱。年內，食品符合法例規定的整體比率為98.11%。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於六月刊憲，規定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營養標籤，並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有關嬰兒配方產品的規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實施，而有關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規定則會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實施。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為規管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訂立法律框架。

由於證實有劣質豬油製品從台灣進口香港，食環署署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月和十一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先後發出三項《食物安全命令》，禁止在香港輸入和供應有關油品及由該等油品製造的相關食品，而所有相關產品亦必須收回並作適當處置。食物安全中

心在事件中一直與台灣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並化驗了食物和食用油的樣本，以保障市民健康。

### 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

食環署轄下有101個公眾街市(包括25個獨立熟食市場)，合共有約14 400個攤檔，售賣新鮮食品、熟食、小食及家庭用品，亦有部分攤檔經營服務行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公眾街市攤檔的整體出租率為91.2%。

食物及衛生局在二零一三年委聘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包括街市的功能和定位、影響競爭力的因素、公眾的期望及保留售賣傳統特色貨品攤檔)進行研究。預計顧問報告會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備妥。屆時，政府會制定並執行相關改善計劃。

### 小販

食環署負責小販管理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本港共有5 905名持牌固定攤檔小販和442名持牌流動小販。

食環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推出為期五年的“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為43個小販排檔區內4 300名小販提供財政資助，以減低排檔區的火警風險。自資助計劃推行以來，食環署已與所有位於可能阻礙樓宇逃生出口或緊急消防操作的固定攤檔的商販訂定搬遷安排，涉及的固定攤檔約有500個。計及自願交回的小販牌照在內，56%的相關小販攤檔已經騰空。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食環署共收到1 060宗搬遷及重建資助申請，另有356名小販選擇交回牌照。

### 屠房

食環署負責監察三所分別位於上水、荃灣和長洲的持牌屠房的衛生水平。屠房供應的肉類須通過衛生人員的檢查，才可運往市場售賣。二零一四年，該署在三所屠房共核實41 917份動物衛生證明書和7 945個本地生豬入場許可證，並收集52 813個性口尿液及組織樣本，以檢測是否帶有殘餘獸藥。年內，三所屠房共屠宰1 710 272頭豬、18 612頭牛和5 283頭羊。

二零一四年，食環署情報組人員繼續追查以冰鮮肉充當鮮肉出售的商販，並與香港海關和食物安全中心聯手採取20次突擊行動，提出26宗檢控，並充公1.36公噸走私肉類。

## 公眾潔淨服務

食環署提供街道潔淨服務、家居廢物收集服務和公廁設施。潔淨人員每日清掃街道，次數由一次至八次不等，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至於主要幹道、天橋和高速公路，則由機動掃街車清掃。至於清洗公眾街道的次數，則視乎個別地區的情況而定，有些會每天清洗，有些則在有需要時才清洗。如有需要，該署會提供額外的潔淨服務，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食環署全年提供家居廢物收集服務。二零一四年，約74%的廢物收集工作外判予私人承辦商，該署及其承辦商每日約收集5 390公噸家居廢物。

年內，食環署新建了三個公廁，翻新了11個公廁及一個旱廁，並把15個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食環署安排廁所事務員在使用率高的公廁當值。

食環署對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和作出其他不合衛生行為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二零一四年，食環署發出約33 570份定額罰款通知書。

## 消除環境衛生滋擾

食環署在二零一四年就垃圾堆積、冷氣機滴水、私人樓宇滲水等衛生滋擾事宜，發出5 584份《妨擾事故通知》，着令有關人士停止滋擾，並向未能遵辦者提出91宗檢控。

## 防治蟲鼠

預防蟲鼠傳播疾病是食環署的首要工作之一。該署不時檢討防治蟲鼠的方法和策略，還每年在全港推行多項運動，呼籲市民合力防治蟲鼠。食環署一直密切監察白紋伊蚊(主要的登革熱病媒蚊)的滋生情況。年內，該署的滅蚊小隊進行約769 000次巡查，合共清理約49 400個蚊子滋生地點。

鑑於香港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和十一月發生三宗本地登革熱個案，食環署增派滅蚊小隊進行滅蚊工作，又加強宣傳，提醒市民採取控蚊措施。

## 墳場、火葬場和骨灰安置所

食環署負責管理六個政府火葬場、十個公眾墳場和八個公眾骨灰安置所，並監察27個私營墳場的運作。

鑑於公眾對骨灰安置所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增加公營龕位供應、推廣環保的殯葬方式，以及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

政府已在18區物色24幅用地，作興建骨灰安置所用途。二零一四年，政府就沙嶺及柴灣兩幅用地，分別諮詢了北區區議會及東區區議會；兩幅用地合共可提供約225 000個新龕位。

此外，為善用現有資源，食環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放寬了在公眾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限制。

政府致力推廣以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處理骨灰，包括在食環署轄下的11個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骨灰。食環署提供免費渡輪服務，方便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海，又提供“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讓市民悼念先人。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發牌制度，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遵行法定及政府規定，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立法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

## 公眾教育

二零一四年，食環署在九龍公園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舉辦了2 374個衛生講座，對象是一般市民和一些特定羣組，包括學童及長者。此外，該署有一個流動教育中心，協助發布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信息。

食物安全中心在旺角設立傳達資源小組，為食物業人士和市民舉辦各種食物安全活動，並提供技術支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共有23個食物業協會和1 818個食物業處所及零售點簽署了食物安全中心為推廣良好食物安全措施而推出的“食物安全‘誠’諾”。

年內，食物安全中心舉辦了186個有關食物安全的健康講座，並安排兩輛廣播車在屋邨及街市傳遞食物安全信息。中心亦舉辦一系列以“安心好‘煮’意”為口號的食物安全推廣活動，推介健康煮食方法，以避免或減少在烹煮食物過程中產生有害物質。食物安全中心亦繼續推動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並鼓勵市民減少鹽和糖的攝取量。

## 防控禽流感的措施

政府預防禽流感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由農場至零售點的整個活家禽供應鏈、為雞隻注射H5禽流感疫苗，以及嚴密監察所有進口和本地禽鳥。

根據內地與本港達成的協議，所有從內地註冊供港農場進口的家禽(鴿子除外)都必須注射H5禽流感疫苗。每批供港活家禽必須通過禽流感測試(H5及H7)，才可放行售賣。此外，政府獸醫也會到內地的註冊供港家禽農場視察，確保農場遵守生物安全規定。

本港禁止散養雞、鴨、鵝、鴿、鸚鵡及其他家禽，違例者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賽鴿擁有人必須持有展覽牌照。寵物雀鳥商必須向衛生當局提交官方動物衛生證明書或發票等證明文件，顯示雀鳥的來源地或雀鳥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來歷不明的雀鳥，一概不得售賣。此外，雀鳥商販須登記每宗交易的資料和更新管有雀鳥數目的記錄。

另一方面，公眾街市攤檔及新鮮糧食店內所有活家禽必須在每晚八時前屠宰。有關處所不得在晚上八時至翌日上午五時存留活家禽。活家禽零售商必須確保在零售點工作的員工穿着保護衣物；一旦發現家禽死亡，必須立即通知食環署；處所內不得存放過量活家禽，而禽籠須加裝透明膠板，避免顧客與家禽直接接觸。

為有效監察禽流感，政府定期從家禽農場及家禽批發和零售市場，收集健康、患病或已死亡禽鳥的樣本進行測試；另外又從休憩公園和寵物店飼養的雀鳥，以及在濕地和其他地方的野鳥收集樣本進行測試。政府亦提供全日24小時接收患病或已死野鳥的服務。二零一四年，漁護署收集了約11 200隻野鳥屍體，所有樣本均對禽流感測試呈陰性反應。

其他禽流感預防措施包括：(一)在活家禽零售點收集糞便及食水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二)定期巡查活家禽零售點，確保零售商遵守防控禽流感的特定牌照或租約條件；(三)每日用消毒劑清洗食環署轄下街市的公用地方三次；(四)售賣活家禽的檔戶須在每日收市後清洗攤檔，然後再由食環署承辦商徹底清洗及消毒；(五)保持街市攤檔通風系統清潔；以及(六)定期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和清洗及消毒有關地點，並對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鳥的人士嚴厲執法。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食物安全中心從每批次內地進口活禽中抽取30隻家禽的拭子樣本，透過禽流感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測試，檢測家禽是否帶有甲型流感病毒，包括H5及H7禽流感。二零一四年，食物安全中心從進口的活家禽中抽取了21 321個樣本進行禽流感測試。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食環署引入了H7禽流感血清學測試，加強對禽流感的監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府證實在一批進口活雞中，發現對H7禽流感PCR測試呈陽性反應的樣本。政府按照處理禽流感的應變方案，關閉家禽批發市場，並銷毀約22 604隻禽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府再在一批進口活雞中，發現對H7禽流感PCR測試呈陽性反應的樣本。政府根據應變方案，關閉家禽批發市場，並銷毀約19 000隻禽鳥。

這兩宗事件顯示禽流感檢測系統發揮了預期作用，減低受禽流感感染的禽鳥進入零售市場的風險。

## 監控動物疾病

漁護署是本港的動物檢驗和檢疫部門，負責監管動物的進出口，以防止動物疾病傳入。漁護署亦根據輸入香港的動物及動物產品的種類、用途及來源地疫情等，作出風險評估。如有需要，該署會向外地獸醫部門講解香港進口動物及動物產品的檢疫要求。

二零一四年，該署共簽發6 926張動物入口許可證，包括狗、貓、馬匹、爬蟲類、雀鳥、動物園的觀賞動物及活生食用動物(例如豬和牛)。

## 檢疫偵緝犬計劃

為加強堵截非法進口動物，漁護署推出檢疫偵緝犬計劃。犬隻會接受訓練，以偵測收藏在行李或多層衣物之下的活生哺乳類動物、雀鳥、爬蟲及其他動物產品。檢疫偵緝犬在各口岸執勤，包括落馬洲、深圳灣和香港國際機場。二零一四年，檢疫偵緝犬協助檢查超過24萬名入境人士、1 400輛車及32 000件郵包和行李。

## 動物管理

為了防禦動物疫病、規管動物售賣，以及教育市民尊重和愛護動物，漁護署採取多項動物管理措施。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本港已沒有再出現狂犬病個案。二零一四年，約有62 000隻注射了狂犬病疫苗的狗隻獲發牌照。年內，約有5 100隻流浪狗和1 900隻流浪貓被送到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包括被主人棄養的貓狗。漁護署推行動物領養計劃，讓市民領養健康溫馴的貓狗。

所有寵物店必須向漁護署領取牌照，方可售賣動物。漁護署定期巡查持牌寵物店，確保店鋪沒有違反發牌條件。寵物店只可售賣從認可來源取得的狗隻。漁護署推行宣傳運動，透過不同渠道，傳遞尊重和愛護動物的信息。二零一四年，漁護署舉辦了42個教育講座和48個專題展覽、流動展覽及嘉年華活動，向市民講解寵物主人的責任和如何預防狂犬病。

## 動物福利

漁護署與13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提供動物領養服務，對象包括狗、貓、兔、雀鳥及爬蟲。漁護署向這些團體提供支援，包括邀請動物福利團體與漁護署合辦“動物領養日”活動，以及為經由這些團體安排而獲領養的動物免費提供絕育服務。

為更有效處理有關虐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政府成立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來自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食環署及漁護署)，檢視政府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工作，並擬訂指引，確保動物福利得到充分保障。漁護署又增加動

物福利諮詢小組的成員人數，以及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的代表加入諮詢小組轄下各工作小組，藉以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

政府正着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透過加強對寵物買賣的規管，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有關立法建議包括透過新的發牌制度更嚴格規管繁殖及售賣狗隻的人士、提高法例訂明的相關罰則，以及賦權漁護署署長在特定情況下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

## 漁農業

香港漁農業的規模較小。政府向漁農業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改善產品質素，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二零一四年，本地漁農業生產總值為35.3億元，直接僱用大約17 000人。各類產品所佔本地消耗量比率如下：蔬菜2%、鮮花29%、生豬5%、活家禽80%、淡水魚2%、海鮮32%。

## 農業概況

本港農業主要採用精耕細作方式，生產優質的新鮮副食品。農地集中在新界區，約1%的新界土地用作種植農作物，主要包括蔬菜和鮮花，二零一四年的生產總值約為2.77億元。豬隻和家禽是本地農民主要飼養的食用動物。年內，本地畜養豬隻的產值約為2.47億元，家禽(包括雞和蛋)產值約為3.06億元。

漁護署鼓勵農戶種植安全而質優的蔬菜，以開拓專門市場和提高競爭力。該署與本地有機耕作組織及蔬菜統營處合作，推廣有機耕種和開發有機蔬菜市場。該署又提供有機耕作支援服務，參與的農場有248個，土地總面積約96公頃。此外，該署也推廣溫室密集式生產技術，以生產高價值作物。二零一四年，漁護署向農戶推介三個改良蔬果品種(西洋菜、木瓜及奶白菜)，以供在本港種植。

漁護署與蔬統處自一九九四年起合作管理信譽農場計劃。該計劃屬自願性質，旨在使市場的蔬菜供應穩定，供應的蔬菜質優安全。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共有305個來自香港、廣東省及寧夏自治區的農場參與計劃，佔地3 012公頃。

休閒農場近年愈來愈受市民歡迎。漁護署與業界合作編製《香港休閒農場指南2014》，而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的網頁，亦向市民介紹各具特色的休閒農場。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的《施政報告》承諾檢討農業政策並進行諮詢。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新農業政策：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諮詢文件，就採取更積極措施以支持本港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將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底結束。



## 漁業概況

鮮魚是香港最主要的原產品之一。二零一四年的捕撈量以及魚塘和箱網養殖量合共約164 200公噸，總值27億元。

香港約有4 540艘漁船，共有約9 400名本地漁民和約4 800名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作業。這些漁船包括主要在南海作業的較大型漁船及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較小型漁船。二零一四年總漁獲量約160 789公噸，估計批發總值為25.3億元，其中供應本地食用的漁獲約有66 000公噸。

本港有968名海魚養殖人士獲漁護署發牌，在26個指定魚類養殖區作業，二零一四年向市場供應約1 255公噸活海魚，總值1.15億元。

養殖淡水魚和鹹淡水魚的魚塘，大部分位於新界西北部。年內，塘魚養殖業的總產量約為2 001公噸，佔本地淡水魚食用量的2%。

為促進漁業持續發展和存護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漁護署致力打擊破壞性捕魚活動。二零一四年，漁護署成功檢控的非法捕魚個案共有14宗。

漁護署從多方面協助業界應付挑戰，包括提供貸款，以協助漁民和收魚艇船東轉為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並協助養魚戶改進水產養殖業務。年內，該署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期間為漁民舉辦免費培訓課程。另外，政府於二零一四年設立五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

為使遭受損害的海牀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有關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政府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他們所聘用的本地漁工及受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

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修訂《漁業保護條例》，推出多項措施，規管在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和保護香港的漁業資源。有關措施包括：(一)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二)限制新漁船加入，以控制漁船數目及捕撈作業；(三)限制非漁船類別的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和禁止非本地漁船捕魚，以及(四)設立漁業保護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政府共發出3 741張漁船登記證明書，其中729張在年內發出。

為了促進本港水產養殖業的持續發展，漁護署進行相關研究，並為養魚戶提供技術支援。該署繼續推行魚類健康管理計劃，協助養魚戶預防、診斷和控制魚類疾病，從而增加產量。漁護署推行良好水產養殖管理計劃，定期派員巡查養魚場，收集水質及魚類樣本以作分析，又舉辦座談會，向養魚戶介紹新的養殖技術和良好管理方法。目前，已有

116個養魚場參加了漁護署推行的優質養魚場計劃。計劃屬自願性質，參加計劃的養魚場須採用良好的方法，提升衛生水平和養魚質素，方可獲得認證。養魚必須通過魚體內殘餘藥物及重金屬含量檢測，以確保適宜食用。二零一四年，這些養魚場共售出逾21 000公斤獲計劃認證的多種養魚，所有獲認證的養魚都附有認證標籤，方便市民識別。

漁護署在濠西、深灣及蘆荻灣魚類養殖區投置稱為“生物過濾器”的特別設計人工魚礁，改善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和海牀狀況。該署正研究其他“生物過濾器”設計，以切合不同魚類養殖區的情況。

為了滿足市民對休閒垂釣活動的需求，以及協助養魚戶發展多樣化的業務，目前約有50個持牌養魚戶獲漁護署批准在12個養魚區的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

漁護署監察紅潮，以保護海魚養殖業，除了透過各個魚類養殖區的紅潮支援小組發出紅潮警報外，也通過該署網頁和新聞公報發布紅潮消息。二零一四年，本港水域共錄得23宗紅潮。

### 批銷管理

新鮮副食品在漁護署、蔬統處、魚類統營處和私人管理的批發市場批銷。二零一四年，政府批發市場共銷售蔬菜256 200公噸、家禽9 700公噸、淡水魚和漁業產品53 400公噸、鮮果102 000公噸、蛋72 900公噸，總值69億元。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和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是漁護署管理的兩個最大型綜合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設有淡水魚、蔬菜、鮮果和蛋市場，顧客可在同一大樓內購買多種新鮮副食品。漁護署也管理位於北區和長沙灣的兩個臨時批發市場，分別批銷新鮮蔬菜和活家禽。

蔬統處是根據《農產品(統營)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提供蔬菜統銷服務。蔬統處從蔬菜銷售額中抽取佣金，為菜農和商販提供銷售設施、運輸和除害劑殘餘測試等服務，盈餘則用作農業發展及農民子弟獎學金。二零一四年，蔬統處銷售了129 164公噸蔬菜，總值9.67億元。

魚統處根據《海魚(統營)條例》成立，其下設有七個批發市場，提供批銷服務，收入來自抽取售魚佣金和收取使用市場設施費用。魚統處的盈餘都用於漁業，包括為漁民提供低息貸款、改善市場服務和設施，以及為漁民和漁民子弟提供訓練補助金和獎學金。年內，經魚統處銷售的海魚約45 430公噸，總值29.3億元。魚統處轄下的魚類產品加工中心發展魚產品，以提高本地產品的質素。

**網址**

漁農自然護理署：[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

食物及衛生局：[www.fhb.gov.hk](http://www.fhb.gov.hk)

“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www.memorial.gov.hk](http://www.memorial.gov.hk)